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4号

罪犯李炳乾，男，1977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平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炳乾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八万元。漳州市公安局扣押的被告人李炳乾上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28400元、被告人李福滨上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由漳平市公安局上缴国库。追缴两被告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450002元，上缴国库（被告人李炳乾已上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28400元、李福滨已上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，可予以抵扣）。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4301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累计违规1次，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68万元，追缴非法所得450002元。该犯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元；原审法院扣划银行账户2652.17元上缴国库为违法所得，同案犯缴纳违法所得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4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77.13元。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函复载明：截止2024年11月25日，被告人李炳乾罚金已执行到10000元，剩余670000元未执行到位；追缴被告人李炳乾、李福滨的非法所得人民币271602元，其中，已执行到位13652.17元，尚有257949.86元未执行到位。经核查，李炳乾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炳乾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炳乾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